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34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福建柒享劳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南路381号502室

法人代表：陈百中

你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受理号：fjtyC1002370260820000001），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：

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62001FJ20260008），有效期限2026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
